

(2023-06 青岛市通用系统单信封招标文件模板)

青岛市官路水库输配水工程(一期)供水枢纽、即墨配水管线等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
项目
(不分标段)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官路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6 年 07 月 07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45
二、检测内容、阶段、范围	45
三、检测依据（见附件1）	45
四、检测设备仪器	46
五、取样方式	46
六、检测时间	46
七、检测成果交付	46
八、检测费用	46
九、甲方权利和义务	46
十、乙方权利和义务	47
十一、其他	48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49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49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49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49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检测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49
第五条 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49
第六条 甲方责任	50
第七条 乙方责任	51
第八条 违约责任	52
第九条 保密	53
第十条 其他	53
附件1	55
附件2	57
附件3	58
附件4	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6-07-07 23:52:43		
项目名称:	青岛市官路水库输配水工程(一期)供水枢纽、即墨配水管线等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		
工程地点:	城阳区、高新区、即墨区、胶州市和平度市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100%
招标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城市供、排水及污水处理设施建筑工程-其他	工程类别:	其他
本项目总投资额:	7799250000 元	工程造价:	3577283.91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54.8 千米
计划文号:	青发改农经审【2024】122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官路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青岛市胶州市胶莱街道办事处驻地府前路8号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杜工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67781861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地址: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官路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青岛市胶州市胶莱街道办事处驻地府前路8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	杜工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67781861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山东路177号鲁邦广场A座三层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张文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0532-85727257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402-370200-04-01-582308	房地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青岛市水务管理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85916158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7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qdswwgljgcs@qd.shandong.gov.cn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工程内容: 青岛市官路水库输配水工程(一期)建设内容包括一期加压泵站、原水输水管线、供水枢纽工程(含青岛北部中心水厂和管线维护中心)、配水管线及工程信息化五部分内容,其中新建一期加压泵站1座,敷设原水输水管线总长83.76km,净水厂及管线维护中心1座,敷设配水管线44.67km及工程信息化系统。青岛市官路水库输配水工程(一期)工程规模为大(2)型,工程等别为II等。本次检测服务范围涉及的具体工程概况如下:

- (1) 供水枢纽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水处理构（建）筑物、污泥处理构（建）筑物、辅助生产建（构）筑物、生活管理建筑物的土建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工程，以及智慧水厂工程等。
- (2) 即墨配水管线工程：即墨方向配水管线桩号 2+712 至末端，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土石方开挖与回填，管材及管件采购安装，镇墩、包管、附属构筑物及设备采购安装工程等。
- (3) 35kV 外电工程(含中心水厂 35kV 变电站)：主要工程内容包括 35kV 变电站、35kV 电力管道开挖回填、电缆敷设、设备采购安装工程等。
- (4) 道路绿化带和公园设施迁移及恢复工程（苗木清除、拆除工程、绿化迁移和新建绿化以外的部分）：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种植土回填、隔盐或排盐碱处理、运动场地建设、浇灌系统、景观照明、景观小品工程等。
- (5) 剩余信息化工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管线维护中心原水管线及一期加压泵站一体化平台，原水及配水管线管道防爆破系统、安全运行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太阳能供电系统、通信网络、语音调度系统及计算机监控系统等。

2. 招标内容：青岛市官路水库输配水工程(一期)供水枢纽工程、即墨配水管线工程、35kV 外电工程(含中心水厂 35kV 变电站)、道路绿化带和公园设施迁移及恢复工程（苗木清除、拆除工程、绿化迁移和新建绿化以外的部分）、剩余信息化工程范围内按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山东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要点》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开展检测任务。各标段交界处应实施双控检测。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元/费率)
不分标段	54.8 千米	供水枢纽工程、即墨配水管线工程、35kV 外电工程(含中心水厂 35kV 变电站)、道路绿化带和公园设施迁移及恢复工程（苗木清除、拆除工程、绿化迁移和新建绿化以外的部分）、剩余信息化工程范围内按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山东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要点》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开展检测任务。各标段交界处应实施双控检测。	3577283.91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 具有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资质或专项资质（包含建筑材

<p>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地基基础、建筑节能、钢结构、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p> <p>3. 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均无资格对本项目提出投标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本项目提出投标申请;</p> <p>4. 投标人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三、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的条件 为投标人正式员工,并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p> <p>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五、投标标段 本工程不划分标段。</p>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p>1. 投标人参加投标时无须具有同类工程经验。</p> <p>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p> <p>3. 同类工程界定: 单项合同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不包括单独的桥梁工程)质量检测项目。</p>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p>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p>			
十、投标文件递交			
<p>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p>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p>青岛市民中心位于市南区福州南路 27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三楼 7 号开标室(310 室)】</p>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07-28 09:30:00
十二、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杜工，联系电话：0532-67781861，邮箱：qd_230317@163.com，传真：/，地址：青岛市胶州市胶莱街道办事处驻地府前路8号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85916158 邮箱：qdsvgljgcs@qd.shandong.cn 传真：/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7号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0d7dba1b-cb77-435b-98c8-3184ca00dfcc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官路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胶州市胶莱街道办事处驻地府前路8号
		联系人	杜工
		电话	0532-6778186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山东路177号鲁邦广场A座三层
		联系人	张文
		电话	0532-85727257
1.1.4	项目名称	青岛市官路水库输配水工程(一期)供水枢纽、即墨配水管线等工程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城阳区、高新区、即墨区、胶州市和平度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51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08-01 计划竣工日期 2027-12-28 其他补充内容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2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 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将	

		<p>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p> <p>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p> <p>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p>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p>
2.4.3	招标文件的异议	<p>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p>
3.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2.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投标文件的编制	<p>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p>

		<p>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p>
3.6.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p>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 .zbt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3.6.5	装订的其他要求	<p>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p>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	<p>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p>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p>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工具栏上的“签章” 按钮进行电子签章。 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 按钮， 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 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上传投标文件后， 项目开标前， 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 原已上传的 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 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 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 未重新上传的， 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 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 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请务必高度重视！</p>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p>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 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 撤销签章后修改。 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 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p>
5.2	开标程序	<p>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 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 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 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p>

		<p>注意事项”。</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p> <p>（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p> <p>（3）宣布开标纪律；</p> <p>（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p> <p>（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p> <p>（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p> <p>（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p> <p>（10）开标结束。</p>
5.4	开标补救措施	<p>增加：</p> <p>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p> <p>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p> <p>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p> <p>（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7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 评标专家 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 省级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3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 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 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 对原有资料及信 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 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 应重新组织评审。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 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 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http://ggzy.qingdao.gov.cn ）公示期限：3 个 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 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 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5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 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http://ggzy.qingdao.gov.cn ）
7.6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履约担保的形式：/。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采用保险时的有关要求：/。
9.6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市水务管理局
		电话	0532-85916158
		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7 号
		监督部门其 他联系方式	qdswwljgcs@qd.shandong.cn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		是。技术文件单独制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人的资料及可以识别的 记号。技术文件封面及标书内容页均不得加盖 投标单位公章、法人章，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 修改、勘误，不得出现任何可能识别投标人的 信息和记号，封面不得加盖正副本标识。投标 人必须按要求制作技术标书，否则，投标人将

		自行承担可能因此被评标专家指认为有显露或隐含暴露投标人身份信息之嫌疑而技术文件评审被判定为“0”分。
11.2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1.4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1.5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荣誉（获奖）、业绩、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注：人员相关附件指人员相关证书及证件。（其中“主要人员”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及商务标中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中提供人员。若主体信息库中无法选取岗位或无人员社保信息的可在商务标目录项“其他资料”中上传相关岗位安排、社保等证明材料。）	
11.6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比对发现上述问题的。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 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4、不同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制作、签章、上传、解密四个阶段中任一或多个阶段 IP 地址信息一致情形，应在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下，一个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否决所有涉及单位投标。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11.7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1.8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1.9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1.10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1.10.1	对报价要求的补充	投标报价方式：费率和总价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建安工程费总计暂定为794951979.43元[包括供水枢纽工程、即墨配水管线工程、道路绿化带和公园设施迁移及恢复工程（苗木清除、拆除工程、绿化迁移和新建绿化以外的部分）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不含设备费、软件费、暂列金、水保工程和环保工程的相关费用]，工程质量检测费费率为0.45%，最高投标限价为3577283.91元。
11.11	根据国家关于推广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精简压缩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存在疑问，需进一步核实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和说明，由相关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查询验证方式和途径。凡是能通过电子证照、网络核验、数据共享等方式现场验证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的，不得仅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为由否决该项投标。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验证方式、途径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经查实后依法处理。	
11.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

		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13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1.14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15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1.16	人员配备要求	<p>项目班子最低要求：项目负责人 1 人、现场负责人 1 人、室内实验负责人 1 人、检测工程师 3 人、试验员 4 人。</p> <p>项目班子需具备以下资格：</p> <p>（1）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须提供职称证书）；</p> <p>（2）现场负责人、室内实验负责人、检测工程师需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须提供职称证书）；</p> <p>（3）试验员需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须提供学历证书）；</p> <p>（4）项目班子人员均需具备 3 年以上质量检测从业经验（须提供项目班子人员具备 3 年以上从业经验承诺书）；</p> <p>（5）项目班子人员中至少 1 人具备工程信息化</p>

		<p>相关学历或者相关质量检测从业（须提供学历证书或从业经验承诺书，专业以学历或从业经验承诺书中专业为准）；</p> <p>（6）按照相关规定，满足技术服务和现场的需要，项目班子不少于 10 人，其中驻场人员不少于 3 人，驻场人员至少 1 名检测工程师。本项目需根据项目需求及工期要求自行添加人员，履约期间按招标人要求配备充足检测人员，确保项目质量检测需求。投标人应对承诺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承诺，将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11.17		<p>“投标基础信息”录入时，如投标制作软件提示“长度超过限制”，可录入“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11.18		<p>补充条款：</p> <p>1.招标文件提及的电子文档均为原件扫描件。</p> <p>2.本项目投标阶段不接受纸质文件，投标人开标后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p> <p>3.检测费采用固定费率计取，结算法基数为：</p> <p>（1）供水枢纽工程、即墨配水管线工程的最终结算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扣除设备费、软件费、水保专项、环保专项、苗木费用、规费中环境保护费；</p> <p>（2）道路绿化带和公园设施迁移及恢复工程的最终结算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扣除设备费、措施费、规费、税金及苗木清除、拆除工程、绿化迁移、新建绿化部分的费用。</p> <p>4.工程信息化、35kV 外电工程(含中心水厂 35kV 变电站)、设备、水保、环保、绿化等相关内容均需根据相关规定和招标人要求进行检测，确保工程质量并通过验收，结算时不计取相关费用。</p>
11.19	招标代理费：	<p>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p> <p>招标人已在最高投标限价中综合考虑，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的招标代理费，取费折扣率为 25.68%。</p> <p>服务类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为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 0-100(含 100)万元以下部分，费率 1.5%;中标金额 100-500(500) 万元部分，费率 0.8%; 中标金额 500-1000(含 1000) 万元部分，费率 0.45%。</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p>
11.20	智慧评审项目	<p>本项目为智能辅助评标项目，请潜在投标人到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下载相关操作说明。</p>

		<p>链接： https://ggzy.qingdao.gov.cn/PortalQDManage/PortalQD/DownloadInfo?ItemId=b6a20c17-fe3a-4f34-8f85-2662216d905b</p>
--	--	--

0d7dba1b-cb77-435b-98c8-3184ca8cdfcc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本标段）的监理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本标段）的代建人；
- (4) 为招标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服务的；
- (5) 为招标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的；
- (6) 为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 与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机构或造价咨询机构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 被责令停业的；
-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5) 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被限制投标的行为。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费用

1.5.1 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工程投标所发生或涉及的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对投标人因本次投标所引起的任何费用或损失负责。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含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单独列支。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13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

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技术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补充、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其他

2.4.1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能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中予以明确。

2.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澄清、修改、答疑、补充内容，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可能被拒绝。

2.4.3 招标文件的异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具体资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3.1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工程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4.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的取费比例和优惠率固定，结算时不予调整。

3.2 投标有效期

3.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3 投标保证金

3.3.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3.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帐、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申请电子保函”，在线完成电子保函开具工作。

3.3.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3.4 以电汇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

3.3.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3.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3.4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如有）、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提交时间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申请。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本章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

详见本章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5.4 开标补救措施

详见本章前附表。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进行评审，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审查标准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七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6.4.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6.4.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3 评标及补救措施详见本章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定标说明：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确定中标人。

7.1.2 对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7.1.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7.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在指定媒体上公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详见本章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详见本章前附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将赔偿损失。

7.5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详见本章前附表。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且经论证剩余投标不具有充分竞争、否决全部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监督部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1.2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0d7dba1b-cb77-435b-98c8-3184ca8cdfcc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p>	<p>1、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IP 地址、投标相关人员等 6 种情况的检查</p> <p>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比对发现上述问题的。</p> <p>（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p> <p>（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p> <p>（4）不同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制作、签章、上传、解密四个阶段中任一或多个阶段 IP 地址信息一致情形，应在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下，一个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p>

		<p>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人员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否决所有涉及单位投标。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p> <p>2、商务文件制作、签署</p> <p>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投标承诺书中体现。)</p> <p>3、否决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p> <p>否决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项目负责人简介、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公司章程、投标承诺书、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拟参与本项目的质量检测人员名单、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人近五年主要业绩一览表、其他资料中体现。)</p>
<p><u>2.1.1</u> <u>2.1.3</u></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p>	<p>1、技术标实质性内容响应招标文件</p> <p>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等实质性内容均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检测工作仪器、设备配置、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工作制度、组织协调、质量检测工作服务承诺中体现。)</p>

<p>2.1.1 2.1.3</p>	<p>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p>	<p>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非系统默认格式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p>2、报价唯一</p> <p>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亦未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非系统默认格式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p>3、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写</p> <p> 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写。（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附录（非系统默认格式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p>4、其它实质性要求</p> <p>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未有其它否决投标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非系统默认格式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体现。）</p>
<p>2.1.2</p>	<p>资格评审标准</p>	<p>1、投标人名称</p> <p>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p> <p>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p> <p>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p> <p>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p> <p>4、项目负责人</p>

		<p>提供承担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书、在职社保缴纳证明（从网上打印的社保基本信息，能体现本人近一个月在本投标单位缴费，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负责人简介、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中体现。)</p> <p>5、营业执照</p> <p>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中体现。)</p> <p>6、企业章程</p> <p>提供由企业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p> <p>7、投标承诺书</p> <p>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并签章。(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p> <p>8、其他审查事项</p> <p>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的情况。(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企业章程中体现。)</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分)	商务标:25.0分;技术标:45.0分;报价评审:30.0分;
2.2.2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总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C=A A:

		<p>投标算术平均值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当 $0 \leq n \leq 4$ 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leq n \leq \infty$ 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2.2.3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p>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企业业绩	20.0	<p>**企业业绩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签订时间 2021-01-01 及之后 2、 单项合同额 200 万元及以上 <p>每条业绩得 5 分</p> <p>备注: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 承担的同类项目, 每项得 5 分, 满分 20 分。同类项目界定: 单项合同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不包括单独的桥梁工程) 质量检测项目。企业</p>

			业绩评审标准以本条备注为准。
	人员业绩	2.0	拟派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 承担过同类项目的, 得 2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人近五年主要业绩一览表中体现。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配备情况	3.0	<p>**本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要求** (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p>1、 职称工程类工程师及以上(每项加 1 分) 备注:在全部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人员配备要求和数量基础上, 每增加 1 人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 加 1 分, 最高加 3 分。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评审标准以本条备注为准。</p>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 并且小于等于 4 位, 去掉 0 个最高分、	质量检测工作仪器、 设备配置	8.0	<p>1、 投标人提供的试验检测设备、仪器先进,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与检测项目匹配度高且有助于本项目工作, 得 5 分, 次之酌情扣分;</p> <p>2、 对检测工作仪器、设备具有详细维护校准计划并明确周期, 满足工程日常和应急使</p>

<p>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5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1 个最高分、去掉 1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p>			<p>用,得 3 分,次之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检测工作仪器、设备配置中体现。</p>
	服务方案	8.0	<p>1、服务总体工作方案全面、逻辑清晰,目标明确,得 3 分,次之酌情扣分;</p> <p>2、工作流程方案详细、责任分工明确、时间安排紧凑且合理,得 3 分,次之酌情扣分;</p> <p>3、工作计划详细、可行,得 2 分,次之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方案中体现。</p>
	质量保证措施	5.0	<p>1、投标人质量保证体系健全,附有关键控制节点,得 2 分,次之酌情扣分;</p> <p>2、质量控制措施切实可行、有针对本项目特点的详细可行预控措施,能够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得 3 分,次之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p>
	进度保证措施	5.0	<p>1、各项进度保证措施全面、合理可行,得 3 分,次之酌情扣分;</p> <p>2、具有详细的人员、检测设备投入计划、提出应急方案,可快速响应机制,能够保证</p>

			<p>高效按期完成检测试验工作，得 2 分，次之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进度保证措施中体现。</p>
	安全保证措施	5.0	<p>1、安全保证体系健全可靠得 1 分，次之酌情扣分；</p> <p>2、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得力得 1 分，次之酌情扣分；</p> <p>3、有详细的针对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发生的措施得 2 分，次之酌情扣分；</p> <p>4、安全控制手段有力得 1 分，次之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保证措施中体现。</p>
	工作制度	5.0	<p>1、投标人制定会议制度，制度健全完善、合理得 2 分，次之酌情扣分；</p> <p>2、制定奖惩考核制度，制度健全完善、合理得 1 分，次之酌情扣分；</p> <p>3、制定对项目检测机构的监控制度，制度健全完善、合理得 2 分，次之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工作制度中体现。</p>

	组织协调	5.0	<p>1、在工作过程中，为保证检测工作顺利进行，针对与检测工作有关的单位部门，编制详细的组织协调计划，内容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的，得 3 分，次之酌情扣分；</p> <p>2、明确沟通机制及冲突解决措施，内容详细完善得 2 分，次之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组织协调中体现。</p>
	质量检测工作服务承诺	4.0	<p>1、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得 2 分，次之酌情扣分；</p> <p>2、保障措施具体、实用有效得 2 分，次之酌情扣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质量检测工作服务承诺中体现。</p>
报价	投标总报价	30.0	<p>各有效标书与评分项对应最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满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值 1 %扣 0.25 分（不足 1 %时不计扣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值 1 %扣 0.5 分（不足 1 %时不计扣分），扣完为止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非系统默认格式的投标函及投标函</p>

附录) 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 2、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制。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 3、本项目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进行入围单位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 4、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承担的同类工程业绩（“企业业绩”、“人员业绩”评分）需提供检测合同原件扫描件，业绩时间以检测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检测合同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或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的，除检测合同外，还须同时提供业主或者委托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不予认定。
- 5、检测人员评分（“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评分）以人员职称证书（纸质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为准。
- 6、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 7、本项目人员、业绩均为从主体库中提取，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主体库中证件、资料，确保其最新且有效。
- 8、纸质证书与电子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一、总则

1.1 为加强本项目评标工作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制定本办法。

1.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评标活动。

1.4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5 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连，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进入评委驻地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公正评标，否则，将可能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评标

1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第三章评分办法”的评审。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及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基准价计算

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2.2.4.1 资格审查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4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评审

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的，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有限数量制的，合格投标人在7家（含7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

合格人超过7家时，按资格审查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7家（第7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后续评标。

本项目采用资格审查合格制，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1.1 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的；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3)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

(4) 联合体投标的，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5) 未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

(6) 未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的；

(7) 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但未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的；

(8)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

3.2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详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书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

的技术标书分别打分。各投标人技术标书的最终得分详见技术标汇总规则设置。

3.3.3 商务标书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认定。

3.3.4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商务标书得分、技术标书得分、报价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报价得分高者居前，若报价得分也相同时，技术标得分高者居前。当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排序并列第一。当 2 家以上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且排名第一时，由评标委员会从中随机抽签确定 2 家为并列第一的投标人。

当 2 家以上(含 2 家)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且并列第二时，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决定该多家投标人其一为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3.3.5 根据各投标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推选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当前 3 名出现并列时，并列名次的投标人不标明排序。

3.3.6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3.4 熟悉文件资料

3.4.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4.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4 暗标编号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编制有暗标要求的，电子服务系统将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后，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5 澄清、说明或补正

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时，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从电子服务系统中进行澄清。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6 否决投标情形

6.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 (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 (5)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6)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 (7)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8) 技术标的工期、质量目标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 (9) 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 (10)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上传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

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7 违法违规情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②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③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④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⑤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青岛官路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国家及行业对工程检测的法律、法规要求，在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

一、检测工程基本信息

(一) 项目名称：青岛市官路水库输配水工程(一期)供水枢纽、即墨配水管线等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

(二) 工程地点：城阳区、高新区、即墨区、胶州市和平度市。

二、检测内容、阶段、范围

(一) 检测内容：为项目进行性能合格性的全过程、全阶段跟踪质量检测并编制质量检测报告，青岛市官路水库输配水工程(一期)供水枢纽工程、即墨配水管线工程、35kV 外电工程(含中心水厂 35kV 变电站)、道路绿化带和公园设施迁移及恢复工程(苗木清除、拆除工程、绿化迁移和新建绿化以外的部分)、剩余信息化工程范围内按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山东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要点》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开展检测任务。

(二) 检测阶段：本标段范围内包含的各施工标段最早开工至最晚缺陷责任期结束。

(三) 检测范围：青岛市官路水库输配水工程(一期)供水枢纽工程、即墨配水管线工程、35kV 外电工程(含中心水厂 35kV 变电站)、道路绿化带和公园设施迁移及恢复工程(苗木清除、拆除工程、绿化迁移和新建绿化以外的部分)、剩余信息化工程范围内的检测任务，各标段交界处，实施双控检测。

三、检测依据(见附件1)

(一) 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 国家、水利水电行业标准、规范。

(三) 经过批准的工程设计图纸、技术标准和文件。

(四) 其他特定要求。

四、检测设备仪器

依据工程建设具体内容确定相应检测设备，其数量与性能应满足国家及行业规范等相关要求。

五、取样方式

按照国家和行业规定等相关要求，在工程现场随机抽取。

六、检测时间

自青岛市官路水库输配水工程（一期）开工时间开始，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根据国家及行业规定等相关要求及甲方的要求进行工程原材料及相关性能指标检测。

七、检测成果交付

检测结果及时的反馈给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人，检测报告一式肆份。

八、检测费用

(一) 检测费用约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费率为_____%，其中税费_元，大写金额_____，税率_6%（本项目建安工程费总计暂定为 794951979.43 元 [包括供水枢纽工程、即墨配水管线工程、剩余信息化工程、道路绿化带和公园设施迁移及恢复工程（苗木清除、拆除工程、绿化迁移和新建绿化以外的部分）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不含设备费、软件费、暂列金、水保工程和环保工程的相关费用，第三方质量检测费费率为_____%]）。

(二) 乙方收款信息

企业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企业注册地址：_____

税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九、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指派专人协助配合乙方的检测工作，为乙方的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二) 甲方应如实填写委托登记单, 提供委托单位全称、与图纸相符的工程名称、工程内容、结构类型等委托信息。

(三) 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现场检测条件, 积极配合检测人员, 不得发生影响公正检测的行为。

(四) 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标准, 在工程监理单位现场见证下监督乙方取样(签字盖章)。

(五) 按照档案管理要求进行检测报告管理, 若报告丢失后, 乙方予以免费补办。

(六) 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任何影响检测结果公正性、准确性的不合理要求。

(七)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 乙方按照程序认真处理。

十、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应确保检测工作的科学性、准确性、公正性和资质的合法性。

(二) 按国家要求确定各项应检项目检测方案, 协助甲方完成检测方案报备并按检测方案进行检测, 检测项目和数量应符合标准规范规定的检测要求, 满足水利施工、验收规范规程的要求。

(三)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检测费用。

(四) 应当将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建设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涉及结构安全的不合格检测结果情况, 及时报告甲方。

(五)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名称、委托信息等, 在检测资质许可范围内, 对检测的不同材料或委托的检测项目, 按相应标准规范出具相关的检测报告。

(六) 规范、标准中规定有检测时限的, 乙方本着以规范、标准规定的时限为原则, 安排检测。

(七) 乙方独立地实施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测, 并依据相应的标准规范对检测结果进行客观、公正、科学、准确的判定。

(八)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各类印章齐全, 检测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均应签字。

(九) 乙方保证在承诺期限内完成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十) 乙方需安排至少 2 人(包含至少 1 名检测工程师)驻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保证及时赶赴至施工现场提供服务。

(十一) 乙方对检测方法和精确度负责，对检测报告结论负责。

(十二)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重复检测，甲方不另行支付检测费用。

(十三) 按照档案管理要求进行文件资料管理，确保相关资料完整且符合甲方要求，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移交。

(十四) 乙方检测成果仅用于本工程，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泄露。

。

十一、其他

(一) 出现争议后，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章）：青岛官路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青岛市胶州市胶莱街道办事处驻地府前路8号

电话：0532—67781861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安全鉴定检测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1 合同书。

2.2 中标函（文件）。

2.3 招标文件、投标书。

2.4 检测方案、补充协议及其他合同文件。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甲方与乙方签订检测合同后根据甲方要求提供。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检测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开始检测前乙方需提供检测方案，施工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工程进展进行全过程跟踪检测，并按规范规定及时出具相应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工程检测完成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青岛市官路水库输配水工程（一期）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文本文件肆份。

第五条 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检测费用采用固定费率计取，结算检测费按计费基数的___%计算。

结算计费基数为：

（1）供水枢纽工程、即墨配水管线工程的最终结算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扣除设备费、软件费、水保专项、环保专项、苗木费用、规费中环境保护费；

（2）道路绿化带和公园设施迁移及恢复工程的最终结算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扣除设备费、措施费、规费、税金及苗木清除、拆除工程、绿化迁移、新建绿化部分的

费用。

5.2 检测费用为全包价，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完成本工程检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最终结算以审定值为准，且不超过合同额。

5.3 付款方式：检测范围内对应标段工程实际完成建安工程产值（供水枢纽工程、即墨配水管线工程不含设备费、软件费、水保专项、环保专项、苗木费用、规费中环境保护费；路绿化带和公园设施迁移及恢复工程不含设备费、措施费、规费、税金及苗木清除、拆除工程、绿化迁移、新建绿化部分的费用）达到 50%时，支付至对应合同额的 40%；对应标段工程实际产值（供水枢纽工程、即墨配水管线工程不含设备费、软件费、水保专项、环保专项、苗木费用、规费中环境保护费；路绿化带和公园设施迁移及恢复工程不含设备费、措施费、规费、税金及苗木清除、拆除工程、绿化迁移、新建绿化部分的费用）达到 80%时，支付至对应合同额的 70%；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值的 95%；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尾款。以合同额为基数支付的，施工过程中如根据估算总产值核算检测费低于合同额则以核算检测费为基数。

甲方原则上按照上述方式向乙方按时付款，如确因国家、政府和企业有关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及市财力下达资金不足等的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照上述方式向乙方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延缓支付的资金以资金实际下达情况完成支付。

5.4 付款时应提供甲方认可的付款申请和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5.5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且完成一个供水周期。

第六条 甲方责任

6.1 甲方按合同专用条款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

6.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检测工作的，甲方不支付检测费用；已开始检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已发生建安工程费核算检测费后，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6.3 甲方视工程进度和资金到位情况向乙方支付检测费，工期延期，不增加检测

费，乙方不得提出逾期违约金等异议。

6.4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检测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检测周期。

6.5 甲方应安排甲方员工进驻检测现场配合与解决检测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七条 乙方责任

7.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检测，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随工程进度及时向甲方交付检测文件。并对提交的检测文件的质量负责。

7.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由乙方解决。

7.3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乙方提交满足甲方要求的检测文件为止。

7.4 负责该合同项目的检测联络工作。

7.5 乙方交付检测文件后按规定参加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测文件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免费对内容作必要调整补充，直至检测文件批准。

7.6 乙方提供服务的项目团队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一致，详见附件2。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且为本单位正式人员，项目团队必须满足技术服务和现场需要，可根据项目需求及工期要求自行添加人员，履约期间按甲方要求配备充足检测人员，确保项目质量检测需求。原则上，附件2中项目团队人员不得变更，确需调整，需事先经甲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格应不低于原人员。

7.7 乙方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质量检测报告应当按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

7.8 乙方自行落实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费用乙方自理。

7.9 乙方对检测方案中检测项目和数量的完整性负责，如有漏项，乙方需及时补充，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检测费用甲方不另行支付。

7.10 参加重要隐蔽、关键部位的单元工程联合验收等本工程各阶段验收，出具明确的验收意见。

7.11 建立现场试验室，满足现场项目进度需求。

7.12 开展甲方要求的其他检测项目，乙方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另行

支付费用。

7.13 试验检测方案需及时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完成核备。

7.14 在缺陷责任期内，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处理发生的质量问题。

7.15 乙方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要求全面开展检测任务。如因检测单位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要求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导致工程无法按期验收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7.16 工程信息化、35kV 外电工程(含中心水厂 35kV 变电站)、设备、水保、环保、绿化等相关内容均需根据相关规定和甲方要求进行检测，确保工程质量并通过验收，结算时不计取相关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检测项目及需求并提供相关检测资料后 3 日内开展检测工作。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检测报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检测违约金，每逾期 1 天按合同额的万分之三支付检测违约金。延误 7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据实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2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检测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补偿金。

8.3 如在履行本合同检测工作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给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及第三方索赔）的，乙方应据实赔偿。

8.4 由于乙方检测错误造成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检测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等。

8.5 乙方与施工单位串通，检测结果不实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检测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等。

8.6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移交完整档案资料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8.7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违约行为以时间计算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行为以次数计算的，每违

反一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乙方违反超过 3 次或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8 对于乙方依据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款项，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检测费中优先扣除，不足扣除部分，甲方有权另行追索。

8.9 乙方不得转包检测业务，同时除 35kV 外电工程(含中心水厂 35kV 变电站)外禁止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扣减检测费，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电工程分包应符合电力部门要求，分包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

8.10 因乙方违约而向甲方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费用。

8.11 乙方须在工程监理单位现场见证下取样，如未按照要求取样的，每发生一次按照 5 万元/次扣减检测费。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十条 其他

10.1 甲乙双方均应履行《廉政协议书》（详见附件 3）中条款。

10.2 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车旅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0.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0.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5 本合同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

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0d7dba1b-cb77-435b-98c8-3184ca8cdfcc

附件 1

质量检测依据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4.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
5. 《山东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暂行办法》
6. 《山东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要点》
7. 批准的设计文件及图纸
8. 其他凡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以及省市相关部门发布的技术验收标准及相关规定等，适用于本项目的，且以最新颁布的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程、规范：
 - (1)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年版）》；
 - (2)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3)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4) 《调水工程设计导则》SL/T430-2024；
 - (5) 《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654-2014；
 - (6) 《泵站设计标准》GB50265-2022；
 - (7) 《水工建筑物荷载标准》GB/T51394-2020；
 - (8) 《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GB50010-2010（2024年版）；
 - (9)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 (10) 《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SL379-2007；
 - (11)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GB51247-2018；
 - (12)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6-2022；
 - (13)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55011-2021；
 - (14)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15)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 (16)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17) 《水利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987-2014;
- (18)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 (19)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 (20)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 (21)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22) 《水利水电工程压力钢管设计规范》SL/T281-2020;
- (23)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24)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 (25) 《给水排水工程埋地钢管管道结构设计规程》CECS141: 2002;
- (26) 《城镇供水长距离输水管（渠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193: 2005;
- (27) 《球墨铸铁管设计方法》GB/T43311-2023;
- (28) 《埋地钢质管道聚乙烯防腐层》GB/T23257-2017;
- (29) 《给水涂塑复合钢管》CJ/T120-2016;
- (30)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31) 《给水排水工程顶管技术规程》（CECS246-2008）;
- (32) 《山东省建筑工程抗震设防条例》（2020年7月28日发布）。

附件 3

廉政责任协议书

甲方：青岛官路水库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工程名称：青岛市官路水库输配水工程(一期) 供水枢纽、即墨配水管线等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

工程地点：城阳区、高新区、即墨区、胶州市和平度市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制定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依法严格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同级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及甲方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乙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提供的宴请、健身、娱乐

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及乙方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甲方提供回扣，或向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甲方和相关单位的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咨询费、专家费的形式向甲方个人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章）：青岛官路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青岛市胶州市胶莱街道办事处驻地府前路8号

电话：0532-67781861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青岛官路水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为了确保施工安全，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从严治理施工现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签订《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签订后乙方作为甲方在合同约定的建设项目工程的检测方，履行相应职责。协议的内容为甲方对乙方的安全要求，乙方须严格执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青岛市官路水库输配水工程(一期)供水枢纽、即墨配水管线等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

1.2 工程地址：城阳区、高新区、即墨区、胶州市和平度市

1.3 乙方检测范围：与招标范围一致

1.4 其他： /

二、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2.1 以施工现场人员人身与财产安全为前提，杜绝重大及一般安全事故，工程伤亡事故为零，为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提供保证。

2.2 现场内的安全隐患整改率须保证在时限内达到 100%，杜绝现场重大隐患出现。

2.3 现场内不发生火灾事故，火险隐患整改率应保证在时限内达到 100%。

2.4 不发生重大及一般中毒事故以及群发性传染病。

2.5 采取有效措施抑制扬尘，减少施工噪音和环境污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三、甲方的权利和安全职责

3.1 审查乙方经营资格、相关资质、安全管理人员相应资质证书并留档。

3.2 定期听取乙方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工作汇报，了解乙方安全保障体系的建设情况。

3.3 不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行为应当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734-2016)的有关要求。

4.2 乙方应每年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并严格执行。

4.3 检测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检测。

4.4 负责本单位人员在工作期间人身安全，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为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督促科学使用。

4.5 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检测控制全面负责，在开工前应认真检查检测环境的安全生产条件，配备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防护器材和设备，并定期检查。

4.6 制定并执行检测操作规程，确保检测过程安全可控。

4.7 对检测过程涉及的危险源进行有效管控，并制定应急预案。

4.8 乙方是本项目检测安全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是履行本协议的第一责任人，承担检测单位安全责任。

五、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1 乙方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发生一般事故（死亡3人以下）的，乙方除依法承担事故赔偿责任以外，应按照每人每次50万元标准向甲方支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补偿违约金；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死亡3人以上）的，乙方除依法承担事故赔偿责任以外，应按照每人每次100万元标准向甲方支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补偿违约金。

5.2 乙方应加强检测范围内安全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并做好相应记录，若无记录，每发现一次，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5.3 甲方不定期对检测单位进行检查，甲方有权对因乙方管理不到位出现的安全生产等相关问题进行处罚，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给予乙方1000-5000元处罚。

六、其他

6.1 本安全协议有效期与《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合同》一致，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6.2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至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0d7dba1b-cb77-435b-98c8-3184ca8cdfcc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0d7dba1b-cb77-435b-98c8-3184ca8cdfcc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0d7dba1b-cb77-435b-98c8-3184ca8cdfcc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0d7dba1b-cb77-435b-98c8-3184ca8cdfcc

0d7dba1b-cb77-435b-98c8-3184ca8cdfcc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人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印章）

项目负责人简介

姓 名		年 龄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专 业	
职称（证号）			
注册证书类别及证号 （如有）			
上十年主要工作业绩：			

0d7dba1b-cb77-435b-98c8-3184ca8cdfcc

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参与本项目的质量检测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注册资格 (证号)	拟在本项目 任职	主要工作 业绩
1							
2							
3							
4							
5							
6							
.....							

0d7dba1b-cb77-435b-98c8-3184ca8cdfcc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0d7dba1b-cb77-435b-98c8-3184ca8cdfcc

0d7dba1b-cb77-435b-98c8-3184ca8cdfcc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内容，经现场考察和仔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工程质量检测费基准费率的_____%，即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项目负责人_____，承接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及合同、技术规范等完成质量检测任务。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建安工程费	794951979.43	包括供水枢纽工程、即墨配水管线工程、道路绿化带和公园设施迁移及恢复工程（苗木清除、拆除工程、绿化迁移和新建绿化以外的部分）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不含设备费、软件费、暂列金、水保工程和环保工程的相关费用
2	工程质量检测费率	%	
3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3=1*2
4	其他		

注：

- 1、投标报价应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费率报价应为百分比，百分比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
- 2、投标报价表第4项其他栏中须对投标总报价的报价项目组成、费用构成进行描述，无需填写具体金额。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0d7dba1b-cb77-435b-98c8-3184ca8cdfcc

附录一